



監管局再次舉辦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

(2009年7月15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今天再次舉行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，向與會者介紹在互聯網發布物業廣告須要遵守的法規，推動地產代理業界恪守有關規例。這次研討會是監管局繼3月4日後，第二次舉辦類似的網上物業廣告研討會。

出席是次研討會的逾40位人士來自不同界別，包括地產代理商會、個別地產代理公司、物業網站營運商、報章和電子媒體廣告部。

監管局在會上介紹法例對於發布網上物業廣告的要求、常見的違規廣告情況，並且介紹監管局網上抽查工作，希望藉此提醒地產代理業界和相關人士，網上廣告亦與一般廣告一樣，必須要遵守有關發布廣告的要求。

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黃維豐先生表示：「由於網上物業廣告愈趨普遍，監管局希望通過第二次研討會，讓有關界別的人士進一步交流意見，加深了解對發布網上廣告的要求，共同推動業界依法執業的風氣。」

黃維豐先生又指出，監管局於本年上半年加強抽查網上物業廣告，抽查次數達到220次，遠較2008年全年的138次為多，期間共發出口頭勸喻32次。大部分網上廣告的違規情況輕微，經口頭勸喻後已作出更正。

此外，監管局於本月發出「網上廣告」的執業通告，詳細闡釋了發布網上廣告的相關要求，包括在發出住宅物業廣告之前，須與業主簽訂地產代理協議；於廣告上註明持牌人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號碼和營業名稱；確保載於廣告上的照片真確無訛；不時更新廣告所載的有關資料，並註



明廣告的發布或更新日期；在有關物業不再可供出售或出租後盡快移除廣告等。

有關通告亦指出，從業員與網站公司應清楚訂明發布廣告的合約條款。此外，地產代理公司的管理層亦有責任制訂適當的程序或制度，監督及管理其地產代理業務，確保員工遵守上述指引。

為了有效執法，監管局將會繼續與相關人士保持聯繫，並密切留意從業員發布網上物業廣告的情況，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抽查。



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黃維豐先生向逾 40 位與會者闡釋發布網上物業廣告的法例規定。